

#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21）5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创造条件，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建立灵活、开放的人才培养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加快捷方便的学习支持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习成果转换规定

1. 此处的学分认定与置换原则上不包括入学教育与军训、体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专业核心课程、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等课程。

2. 除确因学校教学改革需要(如创新创业、大赛集训、境外研修、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情况外，学生必须至少参加一次补考或重修考试，取得相应成绩。若仍不合格，方可进行学分置换。

3. 学院为每位在校生建立相应的“学分银行”(账号为学生学号)，各二级学院为学生“学分银行”管理的主体，应做到学生“学分银行”数据的实时更新。

4. 学分置换中同一类证书或获奖等级以最高级认定，不同时累计。

## 二、学习成果认定范围

### (一) 技能证书类

1. 学生取得所在专业指定的、非毕业资格要求的教育部、人社部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可以申请6个学分，中级可申请4个学分，初级可申请2个学分。

2. 学生取得所修专业毕业资格规定以外的行业认可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实行一证一议，最高不超过6个学分。

3. 参加国家、行业或社会正规培训机构等技能培训取得的证书(如普通话、驾驶证等)、英语及计算机等级证书，可申请置换相应课程2-6个学分，若没有相应或相近课程，可置换为公共选修课和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证书项目	学分	发证机构
外语等级考试四级证书 (CET4)	4	教育部考试中心
外语等级考试六级证书 (CET6)	6	教育部考试中心
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非计算机专业)	4	教育部考试中心、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三级(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专业)	6/4	教育部考试中心、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四级(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专业)	8/6	教育部考试中心、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技能证书初级 (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2	
技能证书中级 (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4	
技能证书高级 (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6	

驾驶证	2	交管部门
普通话	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GYB/SYB 等就创业证书	2	人社部门

## (二) 技能竞赛类

1. 世界技能大赛一等奖可申请 8 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 6 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 5 个学分。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等国家一级一等奖可申请 6 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 5 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 4 个学分。

3.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可申请 5 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 4 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 3 个学分。

4. 其他需要申请认定学分的赛项(如江苏省技能大赛等)，由二级学院参赛时提交认定申请，教务处组织进行认定。

## (三) 论文专利类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各级专利或发表论文著述的，可按以下规定申请学分认定：

类别	级别	申请学分		
		署名第一位	署名第二位	署名第三位
授权专利(项)	发明专利	6	4	2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1	0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
发表论文/论著 (每篇)	中文核心期刊	4	2	0
	学报、一般正式发行刊物	2	0	0

#### (四) 创新创业类

##### 1. 竞赛类

(1) 国际级 A 类竞赛(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某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实施一赛一议。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可申请 6 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 5 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 4 个学分。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等赛事一等奖可申请 5 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 4 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 3 个学分。

##### 2. 项目类

(1) 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重点结项，项目负责人可申请 4 个学分；获一般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 2 个学分；获指导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 2 个学分(排名第二依次递减 2 个学分，最低 1 个学分)。

(2)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校级结项，项目负责人可申请 2 个课程学分(排名第二的 1 个学分，最低 1 个学分)。研究性学习项目，项目负责人可申请 2 个课程学分(排名第二的 1 个学分，最低 1 个学分)。

##### 3. 实践类

(1) 休学创业(前两年)：因创业或积累工作经验暂时工作而办

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复学后凭相关证明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工作证明材料等)，也可根据工作时间长短、工作内容性质和工作总结报告水平，申请创业类相关课程学分。

(2)在校创业：创新创业项目获批入驻学校创新创业中心，每半年参加学院组织的中期评审，通过评审并获良好级别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2个学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可申请1个创业类相关课程学分。

#### (五)课程选修类

课程选修类实行课程替换制，学生选修的校内外课程的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不低于替换后校内课程的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分不低于校内相应课程学分。(如中国大学MOOC结课证书等)

#### (六)退伍复学类

学生入伍时正常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手续，退伍复学后，可申请军训、军事理论、毕业实习和体育课程免修。

#### (七)境外研修类

境外研修学分由国际教育学院配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项目进行审定。

#### (八)其他学习成果认定

除上述类别外的学习成果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定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进行认定。

### 三、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的程序

学习成果中论文专利类由质量管理与科研处进行审核认定，技能证书类、退伍复学类、境外研修类由二级学院(部)进行审核认定，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课程选修类及其它成果学分由

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

### (一) 申请

1. 学生提出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提交学习成果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 1）。

2. 认定替换后的课程以“免修”或“成绩”记录。学生提交的学习成果及相关证书可开具成绩证明的，以“成绩”记录，但必须提供成绩证明，成绩证明须盖有证明出具单位教务处、档案室或考试主管部门的公章（红色印章），没有红色印章的电子扫描件无效，成绩证明上要有详细的课程名称、成绩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等，缺任何一项均无效；获奖类学习成果以“成绩”记录，国家级一等奖 95 分、二等奖 92 分、三等奖 90 分，省级一等奖 90 分、二等奖 87 分、三等奖 85 分予以认定。

### (二) 审核

1. 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学习成果，对照上述认定转换规定进行原始材料的验审，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填写审核意见，最终报送教务处（最迟在开学后第二周），逾期不予受理。

2.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及以往学习成果及相关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二级学院自留存档。

### (三) 认定

教务处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进行终审认定，并及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四) 办理时间

新生一般为入学后两周内，老生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受理学分申请和审批。

#### 四、其他说明

1. 学生须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院不予审批通过，严重者将取消学生学籍，已经毕业的，将取消毕业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学习成果符合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认定评定标准的，可选择认定第二课堂学时或按本规定认定、转换学分，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核时应当进行检查，以免重复认定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 附件 1: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班级	
二级学院				专业			
学习成果类别			置换学分额度		对应课程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置换课程名称	开课院部	课程性质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 <sup>1</sup>		
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全称)					
	1						
	2						
	3						
		本人承诺申请理由及提供证明材料均属实, 并在第二课堂等从未使用过, 如有虚假, 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初审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审核 <sup>2</sup>	签名: _____ 公章						
教务处 终审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sup>1</sup>获奖类学习成果以“成绩”记录, 国家级一等奖 95 分、二等奖 92 分、三等奖 90 分, 省级一等奖 90 分、二等奖 87 分、三等奖 85 分予以认定。无法以“成绩”记录的填“免修”;

<sup>2</sup>论文专利类由质量管理与科研处进行审核认定, 技能证书类、退伍复学类、境外研修类由二级学院(部)进行审核认定, 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课程选修类及其它成果学分由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

##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背书）

A. 技能证书类		
外语类	外语等级考试四级证书（CET4）可申请4学分，外语等级考试六级证书（CET6）可申请6学分	
计算机类	（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专业）可申请三级4学分，四级6学分； （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可申请二级4学分，三级6学分，四级8学分	
技能类	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可申请高级6学分，中级4学分，初级2学分； 驾驶证、普通话、GYB/SYB等就创业证书可申请2个学分	
B. 技能竞赛类		
世界技能大赛	一等奖可申请8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6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5个学分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等国家级	一等奖可申请6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5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4个学分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可申请5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4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3个学分	
C. 论文专利类		
发表论文/论著（每篇）	中文核心期刊：署名第一位可申请4个学分，署名第二位可申请2个学分 学报、一般正式发行刊物：署名第一位可申请2个学分	
授权专利(项)	发明专利：署名第一位可申请6个学分，署名第二位可申请4个学分，署名第三位可申请2个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署名第一位可申请2个学分，署名第二位可申请1个学分 外观设计专利：署名第一位可申请2个学分，署名第二位可申请1个学分	
D. 创新创业类		
竞赛类	国际级A类竞赛	一赛一议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赛事国家级	一等奖可申请6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5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4个学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等赛事	一等奖可申请5个学分；二等奖可申请4个学分；三等奖可申请3个学分
项目类	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重点：署名第一位可申请4个学分，署名第二位可申请2个学分，署名第三位可申请1个学分； 一般项目、指导项目：署名第一位可申请2个学分，署名第二位可申请1个学分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署名第一位可申请2个学分，署名第二位可申请1个学分
实践类	休学创业(前两年)	申请创业类相关课程学分
	在校创业	通过评审并获良好级别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2个学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可申请1个创业类相关课程学分
E. 课程选修类		
课程选修类实行课程替换制，学生选修的校内外课程的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不低于替换后校内课程的专业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分不低于校内相应课程学分。		
F. 退伍复学类		
学生入伍时正常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手续，退伍复学后，可申请军训、军事理论、毕业实习和体育课程免修。		
G. 境外研修类		

境外研修学分由国际教育学院配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项目进行审定。

H. 其他学习成果认定

除上述类别外的学习成果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定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进行认定。

